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12592)

[第一卷 6](#_Toc30134)

[第一章招标公告 6](#_Toc24816)

[1. 招标条件 6](#_Toc2548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_Toc70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518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_Toc972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911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_Toc16666)

[7. 联系方式 9](#_Toc22744)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11](#_Toc26473)

[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14](#_Toc179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_Toc8248)

[1. 总则 32](#_Toc7866)

[1.1 招标项目概况 32](#_Toc2824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_Toc25060)

[1.3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32](#_Toc21779)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32](#_Toc29441)

[1.5费用承担 34](#_Toc20275)

[1.6保密 34](#_Toc860)

[1.7 语言文字 34](#_Toc3221)

[1.8计量单位 34](#_Toc16386)

[1.9 踏勘现场 34](#_Toc14304)

[1.10投标预备会 34](#_Toc23433)

[1.11 分包 35](#_Toc18871)

[1.12响应和偏差 35](#_Toc17118)

[2. 招标文件 35](#_Toc2425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_Toc1579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_Toc2839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_Toc3260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6](#_Toc30568)

[3. 投标文件 36](#_Toc48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_Toc30388)

[3.2 投标报价 37](#_Toc9699)

[3.3 投标有效期 37](#_Toc20544)

[3.4 投标保证金 37](#_Toc41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8](#_Toc809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8](#_Toc819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_Toc32158)

[4. 投标 39](#_Toc1795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_Toc39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_Toc140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_Toc13830)

[5. 开标 40](#_Toc716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0](#_Toc12528)

[5.2 开标程序 40](#_Toc1986)

[5.3 开标异议 40](#_Toc17319)

[6. 评标 40](#_Toc2711)

[6.1 评标委员会 40](#_Toc21211)

[6.2 评标原则 41](#_Toc15362)

[6.3 评标 41](#_Toc12070)

[7. 合同授予 41](#_Toc114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1](#_Toc18289)

[7.2 评标结果异议 41](#_Toc1367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1](#_Toc1949)

[7.4 定标 42](#_Toc30292)

[7.5 中标通知 42](#_Toc3399)

[7.6 履约保证金 42](#_Toc9814)

[7.7 签订合同 42](#_Toc27620)

[8.纪律和监督 42](#_Toc1068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_Toc170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_Toc1825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_Toc1460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_Toc23347)

[8.5 投诉 43](#_Toc2651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3](#_Toc80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_Toc56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_Toc664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4](#_Toc135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4](#_Toc454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4](#_Toc1369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_Toc439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_Toc2125)

[1. 评标方法 53](#_Toc10129)

[2. 评审标准 53](#_Toc4685)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_Toc1361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3](#_Toc11557)

[3. 评标程序 53](#_Toc17812)

[3.1 初步评审 53](#_Toc21728)

[3.2 详细评审 54](#_Toc2070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_Toc1057)

[3.4 评标结果 54](#_Toc1786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 55](#_Toc15109)

[一、 检测范围及内容 57](#_Toc1888)

[二、合同工期 57](#_Toc19997)

[三、合同价款 57](#_Toc9899)

[四、工程款支付 58](#_Toc17952)

[五、双方责任 59](#_Toc7696)

[六、竣工验收 61](#_Toc7752)

[七、违约责任 62](#_Toc17597)

[九、其他 63](#_Toc24179)

[十、附件： 64](#_Toc8895)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65](#_Toc14213)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66](#_Toc21093)

[附件三：廉政合同 67](#_Toc15260)

[附件四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70](#_Toc16927)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 71](#_Toc22801)

[第二卷 72](#_Toc50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2](#_Toc13919)

[1. 项目概况 72](#_Toc25206)

[2. 检测范围 72](#_Toc15974)

[3. 检测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 72](#_Toc5670)

[4. 招标人管理职责 73](#_Toc26534)

[5. 中标人职责 73](#_Toc22168)

[6. 检测作业要求 74](#_Toc22112)

[7. 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74](#_Toc19552)

[8. 成果及保密要求 74](#_Toc14534)

[9. 服务期限及后续服务要求 74](#_Toc15635)

[10. 工程量清单 75](#_Toc30111)

[第三卷 77](#_Toc2197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7](#_Toc18692)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_Toc8510)

[（一）投标函 81](#_Toc19704)

[（二）投标函附录 82](#_Toc130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_Toc22700)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_Toc8256)

[4.廉洁承诺书 85](#_Toc8217)

[5.承接业务能力承诺书 86](#_Toc1148)

[6.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88](#_Toc13434)

[7.工程量清单 89](#_Toc12858)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89](#_Toc24640)

[（二）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90](#_Toc12050)

[8.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93](#_Toc3039)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4](#_Toc24029)

[10.检测大纲 95](#_Toc8736)

[11.资格审查材料 96](#_Toc315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_Toc14287)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检测项目情况表 97](#_Toc2651)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98](#_Toc6650)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9](#_Toc516)

[（五）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100](#_Toc16165)

[（六）入库登记证明（格式自拟） 101](#_Toc14901)

[(七)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格式 102](#_Toc15132)

[12.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奖项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3](#_Toc149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47号）批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建设资金来自40%项目资本金+60%融资资金，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工程建设规模：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57.46km，其中高架段线路长度约7.71km，占一期工程13.41%；地下段线路长度约49.43km，占一期工程线路长度约86.03%；过渡段长度约0.32km，占一期约0.56%。设置车站25座，其中3座高架站，22座地下站，平均站间距2370m。

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1座，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1座，控制中心使用2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全线共设置4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2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工程建设地点： 东莞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等，检测内容和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外墙节能构造抽芯、通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口风量、风管漏风量、水泵效率、室内平均温度、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等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及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检测单位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产生额外费用。

2.3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始至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筑节能竣工验收结束。

2.4招标控制价：4497624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业绩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中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须满足本次招标内容中包含的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等内容和检测参数，证书在有效期内。具体检测项目资质及参数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参数 |
| 1 | 热环境、外墙 |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测 |
| 2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风口风量、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或风管漏风量） |
| 3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冷热源及管网工程 | 空调水系统冷（热）水总流量、水泵效率检测、冷却塔效率（现场试验） |
| 4 | 通风与空调工程 风机盘管 |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输入功率、噪声 |
| 5 |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 照度、功率密度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

3.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⑤投标人不得与承接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检测工作范围内对应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index）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7. 联系方式

7.1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4楼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张工、许工

电 话：0769-88307128

7.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2号丰硕广场901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罗灼标

电 话：0769-22998468

7.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4楼

电话：0769-88307104

7.4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2楼

电话：0769-22210018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等进行核实。在招标人通知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本公司未能在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四、本公司已（或者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检测管理系统完成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取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信用信息档案。

五、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机构的相关人员，没有参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7）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本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或严重侵犯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行为；

（18）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1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2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两年内停止参加本项目招标人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  |
| --- | --- |
|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
| **序号** |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
|  | 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4楼  联系人： 张工、许工  电话： 0769-883071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2号丰硕广场901室  联系人： 罗灼标  电话：0769-2299846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第1条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
| 1.3.2 | 质量检测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第2.3条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条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1、3.1.3、3.2、3.3、3.4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以上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前期基础资料（电子版）、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停止质疑。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2）服务承诺；  （3）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如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
| 3.2.3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3.2.4 | 招标控制价 | □无  √有，招标控制价：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4497624元。  （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价格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及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供，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要求：  （1）采用转账、现金或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其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向其咨询；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收取，其原件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电子文件的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电子印章）。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其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向其咨询；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投标人须确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处理。  （6）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前述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满足相应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投标人不得更改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金额不得低于前述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6个月至2年内将其列入参与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2）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3）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放弃中标（含中标后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6）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7）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 “正在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4楼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  （注：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资料须一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  （新增）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1％、3％、5％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点数X。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 3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补充说明：  （1）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中标候选人未能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检测管理系统未能完成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未能取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信用信息档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570000101822222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其相应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3.4.4条款所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6）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无法兑付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10.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4 | 招标失败的处理 |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
| 10.5 | 价格核定原则 |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  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则修正单价分析表。  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  e．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  （4）总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汇总金额与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  （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  （7）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 |
| 10.6 | 合同签订原则 | 项目业主、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业主、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业主、招标人与最终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签订。 |
| 10.7 | 其他 | （1）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招标人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4）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6）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  （7）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的规定执行；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数为计费额按上述标准及方法计算取费。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表1：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设中标金额为X）** | **费率** | | | | **货物采购** | **服务** | **工程建设** | | X≤100万元 | 1.5％ | 1.5％ | 1.0％ | | 100万元＜X≤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X≤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 --- | --- | ---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计算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费率进行差额累进制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30.5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100万元×1.5％＝1.5万  2.（130.55－100）万元×0.8％＝0.244万元  3.合计收费为：1.5＋0.244＝1.744万元 | | | |   **表2：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中标金额**  **（设中标金额为X）** | **取费率** | **备注** | | **货物类** | X≤5000万元 | 80% |  | | 5000万元＜X | 50% | 取50%后不足239200元的，按239200元记取。 | | **服务类** | X≤5000万元 | 80% |  | | 5000万元＜X | 50% | 取50%后不足135600元的，按135600元记取。 | | **施工类** | X≤5000万元 | 80% |  | | 5000万元＜X | 50% | 取50%后不足164400元的，按164400元记取。 | | **收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项目收取。如一批项目同批次招标的（各项目采用同一批评标专家相继评标的视为同批次招标项目），同批次分不同档次，1至2个项目为一档，3至4个项目为二档，以此类推，以各档次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批次的不同招标项目按照中标金额占比分摊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表1计算后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初始金额，初始金额再按照表2对应的取费率进行计算得出最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3.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 | | |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6）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1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0）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6）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1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0）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检测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检测工作、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廉洁承诺书

（5）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6）工程量清单；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检测大纲；

（10）资格审查资料；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含奖项荣誉证书、财务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8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6个月至2年内将其列入参与本司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6）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7）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8）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中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须满足本次招标内容中包含的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等内容和检测参数，证书在有效期内等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检测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检测大纲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授权有效性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响应合同条款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报价 |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单项报价均不超过相应招标控制单价。  （2）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
| 3.1.3 | 投标报价修正 | 投标价修正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3.1.3规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分值构成表

“2.2.1分值构成”:本项目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3.2.3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A）+检测大纲得分（B） + 投标报价得分（C），具体分值构成如下表：

表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分值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好 | | 中 | 差 |
| 总计 | | 100 | [100，70] | | (70，40) | [40，0] |
| **资信业绩得分（20）** | | 20 | - | |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8 |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 | | |
| 2 | 人员配置 | 6 |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 | | |
| 3 | 荣誉及获奖情况 | 3 |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 | | |
| 4 | 技术创新能力 | 3 |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 | | |
| **检测大纲得分（30）** | | **30** | - | | | |
| 5 | 检测方案及措施 | 6 | [6，4] | （4，2） | | [2，0] |
| 6 | 检测方法及规范标准 | 6 | [6，4] | （4，2） | | [2，0] |
| 7 | 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6 | [6，4] | （4，2） | | [2，0] |
| 8 | 检测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6 | [6，4] | （4，2） | | [2，0] |
| 9 | 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 | 6 | [6，4] | （4，2） | | [2，0] |
| **投标报价（50）** | | **50** | - | - | | -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3.2.3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A）+ 检测大纲得分（B） + 投标报价得分（C）  **资信业绩得分（A）：满分 2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8分； 2. 人员配置，满分6分； 3. 荣誉及获奖情况，满分3分； 4. 技术创新能力，满分3分；   **检测大纲得分（B）：满分30分**  1、检测方案及措施，满分6分；  2、检测方法及规范标准，满分6分；  3、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满分6分；  4、检测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满分6分；  5、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满分6分；  **投标报价得分（C）：满分5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在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1％、3％、5％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按如下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5家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对其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下浮X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5家且大于等于3家时，则取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  “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 | | （1）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含）以上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节能（须包含空调和配电照明节能检测）第三方专项检测服务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  （2）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含）以上其他市政、房建等工程建筑节能（须包含空调和配电照明节能检测）第三方专项检测服务业绩，每个业绩计0.5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业绩得分最多得8分。  注：检测业绩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检测业绩不重复计分，按可得最高分值计算。 |
|  | 人员配置  （6分） | |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2分） |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建筑工程检测高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15年（含）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2分。  （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建筑工程检测高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10年（含）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1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2分） |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建筑工程检测高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10年（含）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2分。  （2）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10年（含）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1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负责人工作经验  （2分） | （1）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8年（含）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2分。  （2）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5年（含）以上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单项分值1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荣誉及获奖情况  （3分） | | | （1）获得过国家级相关政府部门或国家级建筑业协会颁发的检测行业先进单位，每获得一次，得1分。  （2）获得过省级相关政府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颁发的检测行业先进单位，每获得一次，得0.5分。  （3）获得过市级相关政府部门或市级建筑业协会颁发的检测行业先进单位，每获得一次，得0.3分。  以上荣誉、获奖得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得奖项目国家、省、市级别不重复计分，取最高级得分，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建筑业协会或建筑业协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或分会），否则不予计分。 |
| 技术创新能力  （3分） | | | 获得过检测类发明专利，每获得一次，得1分。  获得过检测类实用新型专利，每获得一次，得0.5分。  以上专利得分最多的3分。  注：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重复计分。。 |
| 2.2.4（2） | 检测大纲评分标准 | 检测大纲  （30分） | 检测方案及措施（6分） | | （1）检测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提供到场检测和提交报告时限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得分 [6，4]；  （2）检测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较为齐全，提供到场检测和提交报告时限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得分 （4，2）；  （3）检测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内容不够齐全，不能提供到场检测和提交报告时限服务保障承诺书（无格式要求），得分 [2，0]； |
| 检测方法及规范标准（6分） | | （1）检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明确，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得分 [6，4]；  （2）检测方法较为可行，规范标准较为明确，能比较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得分 （4，2）；  （3）检测方法不够可行，规范标准不够明确，不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得分 [2，0]； |
| 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6分） | | （1）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分 [6，4]；  （2）有较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分 （4，2）；  （3）没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分 [2，0]； |
| 检测工作进度保证措施（6分） | | （1）有具体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得分 [6，4]；  （2）有较为具体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得分 （4，2）；  （3）没有具体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得分 [2，0]； |
| 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6分） | | （1）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得分 [6，4]。  （2）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较为详细、具体，内容较为齐全，得分 （4，2）；  （3）检测工作流程及分解不够详细、具体，内容不够齐全，得分 [2，0]；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50分） | | | 当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当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上偏1%时扣1分，或下偏1%时扣0.5分，最多扣50分。最终投标报价得分=5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审的补充说明详细评审的评分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在评标打分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各自独立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组长同意不得相互讨论或交换意见，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因素（检测大纲）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 好 | 中 | 差 |
| --- | --- | --- |
| [3，2.5] | （2.5，1.5） | [1.5，1 ]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最后按评标办法第3.2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5、人员有关要求：

（1）投标表中人员岗位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外聘或返聘人员，外聘或返聘人员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0%。人员的职称专业均以“技术职称证书”所示专业为准，若“技术职称证书”未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其他条件以相应证书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暖通专业”均包括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电气专业”均包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机电器智能化。

（2）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准，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或仅提供职称证书或仅提供毕业证书。本专业技术管理经验以毕业年限为准，工作年限以简历表填写为准。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其他非外聘或非返聘的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期限内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其他外聘或返聘人员：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协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检测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

合同编号：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

甲 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甲方：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双方就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工作内容、责任及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检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工程地点：**东莞市**。

1. **检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检测范围：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包括25个车站及区间隧道（含区间附属结构）、3个主变电所、1个停车场、1个车辆段。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等，检测内容和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外墙节能构造抽芯、通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口风量、风管漏风量、水泵效率、室内平均温度、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筑节能竣工验收，通过1号线开通试运营前专家评审后结束。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该综合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 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工作量按照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来确定。

本合同暂定金额： 元（大写： ）。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额 元，增值税税率6%。详见附件5《工程量清单》。

2.变更原则

2.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变更工程单价计算方式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标准×80%×90%×（1-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四、工程款支付**

1.工程检测进度款按月进行申报，甲方在收到乙方检测报告书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检测费，每期进度款按当期计算的检测费的80%支付。

2.乙方支付时提交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中，如过程中检测到不合格项产生的费用，由于检测单位造成的复检或扩大检测，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复检或者扩大检测的费用，非检测单位造成的检测结果不合格，首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或者扩大检测的费用由产生不合格项责任单位承担。

3.本合同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乙方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中应包含检测不合格依据及相关清单，方便甲方合理进行结算。检测工程量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结算经过甲方以及市相关主管部门（如需）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4.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每期计量提交计量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完毕后40天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竣工结算时发票开具至结算总金额。

5.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6.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不论是否已支付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开具发票部分，不论是否已支付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7.甲方需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1900MA53EM2T5D

地址 电话：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4406室 076988307138

开户行及账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570000101822222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工程进度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在乙方开工前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检测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3.负责协调乙方检测过程中与施工单位和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保证乙方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4.负责签署确认乙方的检测工作量。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检测工作满足本工程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2.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技术方案，检测方案需甲方认定方可实施。

3.如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配合参加相关验收、技术会议，如工程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4.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应在三日内开展检测工作。

5.现场检测进度：现场投入检测人员应不少于8人，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且总体检测进度应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6.提供报告时间：完成现场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书。正式检测报告书提交时间同时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如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需就正式检测报告书要求乙方提供现场解答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7.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或成果一式六份。

8.乙方必须认真整理、分析检测数据，及吋向甲方提交分析成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工程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9.检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及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0.乙方已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均已在合同价中考虑，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合同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1.乙方进入工地实施检测工作时，应服从地盘监理和地盘承包商管理。

12.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测量设备、作业车辆、安全用品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因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保险

13.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3.2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13.3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不包括：

13.3.1乙方所拥有或负责的施工机械和设备的损失或破坏，可自费将上述保险范围伸展到包括此等财产。

13.3.2如本节第4条所述的乙方雇用的员工的损伤或死亡。乙方须按本节第13.4条另外投有和维持所需的保险。

13.3.3物料在送抵工地前的损失或破坏。乙方须另外投有和维持所需的保险。

13.4雇员赔偿保险

13.4.1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13.4.2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 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3.4.3若雇员为中国当地人员而乙方已履行中国的劳保规定给予保障，或雇员为中国国外人员而乙方亦已履行有关外国法例对雇员保险的要求，则乙方不必另投保险。

13.4.4乙方须为那些未受任何劳保规定或雇员保险法例保障的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保险期须从本工程开工至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为止。保险须以乙方及其所有有关的分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并同时保障甲方作为本工程委托人的责任。保险的赔偿责任须是无限的。

13.4.5每当甲方合理要求时，乙方须提交证明雇员赔偿保险是适当地维持的证据给甲方，在任何时间，甲方可能（但不能不合理或恶意地）要求呈交保险单和收据来查阅。

13.4.6若乙方未能按规定投有或维持雇员赔偿保险，甲方可代为投保，并把已缴的保险费在应支付或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3.4.7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它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是乙方或其分包方所雇用的，亦不论有没有索偿，乙方须马上以书面将该损伤通知甲方。

14.乙方承诺在办理本工程一切事务时，须遵从甲方内部的规章制度。

15.乙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和合法性负责。

16.乙方需无条件同意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接受人员到岗、检测工作质量的检查和考核。

17.若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由于检测单位自身原因造成一起1人死亡事故的，按5万元违约金进行处罚；当发生两起1人死亡或发生一起2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事故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的权利，合同内未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实施。

**六、竣工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报告六套。

2.如检测结果与被检测对象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 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按照双方确定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服务，对检查报告真实性、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存在瑕疵或错漏、造假且后果不严重并未发生实际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1000元/处/次的违约金；若前述检测成果报告存在瑕疵或错漏、造假且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50000元/处/次的违约金；因乙方成果报告的质量问题（包括导致未及时发现相关安全隐患等）而给实际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但因政府政策或政府行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检测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本项目检测费用2‰比例的违约金。逾期15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检测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交付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但乙方已经按照检测规范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除外。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本项目任何检测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检测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因乙方测量数据出现重大错漏或明显错误、造假的，甲方有权拒收报告成果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检测费用20%的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本项目检测费，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项目检测费用20%的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1.关于履约保函：

1.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1.2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1.3乙方也可以向甲方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函。如果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汇款。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

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570000101822222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及退还：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检测直至成果验收合格通知发出并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28天内，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在成果验收合格通知发出并且合同结算手续完成后28天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提起的退保函申请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3.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业务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4.如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而涉及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乙方需配合），乙方应在发生实际扣减后重新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或以双方确认方式补足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如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甲方确认接收履约担保的签署日期、合同协议书的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中的最晚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5.本合同共拾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附件5：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格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 (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30天内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 保 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轨道交通大厦44楼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公司利益，杜绝职务犯罪，促进企业廉政建设，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双赢的合作环境，保证企业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就交易签订的基础合同的附属合同，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监督部门：党群监察部；举报电话：0769-88307104；

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

第四条 特别说明与约定：甲方已向乙方说明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制度，乙方知晓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规定：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四条（一）至（四）项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或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任何回扣或者优惠均应由甲方公司享有；

（七）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公平的竞争地位；不得与其他投标方串通投标，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除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甲方损失外，构成犯罪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可建议乙方监督部门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具体的时间参考乙方行为的损害程度。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落实该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顺利进行，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

2、贯彻执行贵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受其约束。

3、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

4、杜绝发生因公死亡事故、重大治安事故、重大机械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重大火灾事故，重伤率控制在0.5‰，轻伤率控制在5‰以下。

5、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上报，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 | | | | | | |
|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 单位 | 抽检数量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1 |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 |  |  |  |  |  |
| 1.1 |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保温层厚度） | 组 | 10 |  |  |  |
| 2 | 通风与空调系统 |  |  |  |  |  |
| 2.1 | 系统总风量 | 系统 | 90 |  |  |  |
| 2.2 | 风口风量 | 个 | 540 |  |  |  |
| 2.3 |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 系统 | 159 |  |  |  |
| 2.4 |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 系统 | 96 |  |  |  |
| 2.5 | 新风量 | 系统 | 27 |  |  |  |
| 2.6 | 送排风风机性能（风压、风量、功率） | 系统 | 77 |  |  |  |
| 2.7 | 室内温度 | 点 | 850 |  |  |  |
| 3 |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  |  |  |  |  |
| 3.1 | 冷水机组实际性能系数（冷冻水进出水温度、水流量、机组功率） | 台 | 22 |  |  |  |
| 3.2 | 冷冻水泵效率（流量、扬程、功率） | 台 | 22 |  |  |  |
| 3.3 | 冷却水泵效率（流量、扬程、功率） | 台 | 22 |  |  |  |
| 3.4 | 冷却塔效率（进出水温、环境湿球温度） | 台 | 22 |  |  |  |
| 3.5 | 风机盘管（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功率及噪声） | 台 | 2 |  |  |  |
| 3.6 | 空调机组性能（系统总风量、余压、流量、功率 、进出水温、进风温度、出风温度） | 台 | 22 |  |  |  |
| 3.7 | 新风机组性能（系统总风量、余压、流量、功率 、进出水温、进风温度、出风温度） | 台 | 22 |  |  |  |
| 3.8 | 耗电输冷比 | 系统 | 27 |  |  |  |
| 3.9 | 空调冷冻水总流量 | 系统 | 22 |  |  |  |
| 3.10 | 空调冷却水总流量 | 系统 | 22 |  |  |  |
| 3.11 | 空调机组水流量 | 台 | 22 |  |  |  |
| 3.12 | 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差 | 台 | 22 |  |  |  |
| 4 | 配电与照明系统 |  |  |  |  |  |
| 4.1 | 照度 | 处 | 280 |  |  |  |
| 4.2 | 照明功率密度 | 处 | 280 |  |  |  |
| 4.3 | 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公共电网谐波电压、公共电网谐波电流、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 系统 | 60 |  |  |  |
| 5 | 合计 |  |  |  |  |  |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2. 建设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其中资本金比例为40%
   4. 本项目预算：4497624元
   5. 工程概况：

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57.46km，其中高架段线路长度约7.71km，占一期工程13.41%；地下段线路长度约49.43km，占一期工程线路长度约86.03%；过渡段长度约0.32km，占一期约0.56%。设置车站25座，其中3座高架站，22座地下站，平均站间距2370m。

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1座，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1座，控制中心使用2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全线共设置4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2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1. **检测范围**
   1. 检测范围：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包括25个车站及区间隧道（含区间附属结构）、3个主变电所、1个停车场、1个车辆段。
2. **检测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
   1. 检测目的

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标准等开展与本项目建筑节能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保证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1. 检测服务内容：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筑节能进行专项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检测等，检测内容和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外墙节能构造抽芯、通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口风量、风管漏风量、水泵效率、室内平均温度、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等内容。

* 1. 相关技术标准

中标人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地铁建筑节能检测。

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3)《地铁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15-114-2016；

4)《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5)本工程的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等）;

国家及地方颁布实施的其他相关的检测规范、规程和标准。

以上标准和规范仅供参考，但不限于此。如有修改，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 **招标人管理职责**

4.1批准或认可中标人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中标人开展工作。

4.2提供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等资料。

4.3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4.4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为检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招标人应要求中标人进行见证取样工作并负责把待检样品送到中标人，按要求填写好相应的委托单和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4.5组织检测报告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 **中标人职责**

5.1中标人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项目。

5.2中标人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联系，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5.3中标人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编制检测方案和计划，并按通过审批的方案和计划开展现场检测工作，中标人应独立地实施检测，承担检测操作试验等工作。

5.4检测工作量以检测报告为准，对于超出规范规定要求的工作量的增减，中标人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检测。

5.5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并接受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检测过程的监督。

5.6检测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地消防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的检测报告。

5.7检测合同的试验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合同对招标人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解除合同；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8中标人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1. **检测作业要求**

6.1所有建筑节能检测的人员要遵守招标人的施工管理规定，并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2现场检测完毕后必须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保证场地清洁。

6.3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人员、设备保险，负责进入施工现场及检测作业范围内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并对一切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对第三方的伤害事故负责。

6.4中标人对检测人员及其设备具有管理责任，若出现人员违规作业或设备损坏等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重复检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5接受招标人方工程管理、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1. **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7.1检测工作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内进行检测，并在相应规定的时间和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或者工程质量验收。在完成检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急工作需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若检测中，中标人发现有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且须整改问题时，须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及招标人方，并附上所违反的具体规范/标准名称及条款内容，由招标人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后，根据要求无偿进行复检直至项目合格为止。

7.2中标人应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因中标人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7.3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扩大检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招标人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7.4如因对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论多方存有异议，须聘请第三方中标人进行鉴定检测时，以鉴定检测的结论为准，若因中标人过失造成的检测错误，中标人需负责第三方鉴定检测费用及工程经济损失。

1. **成果及保密要求**

8.1正式检测报告的数量和提交方式：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正式检测报告书提交时间同时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如招标人或政府主管部门需就正式检测报告书要求中标人提供现场解答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8.2除非招标人同意，不得向招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1. **服务期限及后续服务要求**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始至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筑节能竣工验收，通过1号线开通试运营前专家评审后结束。
3. 若后续招标人提出增补检测点，中标人应配合增补检测，其增加的工程量根据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增补工程量确认按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补发遗漏、缺失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不重新结算。
5. **工程量清单**

东莞轨道1号线一期工程建筑节能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 | | | | | | |
|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 单位 | 抽检数量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1 |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 |  |  |  |  |  |
| 1.1 |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保温层厚度） | 组 | 10 |  |  |  |
| 2 | 通风与空调系统 |  |  |  |  |  |
| 2.1 | 系统总风量 | 系统 | 90 |  |  |  |
| 2.2 | 风口风量 | 个 | 540 |  |  |  |
| 2.3 |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 系统 | 159 |  |  |  |
| 2.4 |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 系统 | 96 |  |  |  |
| 2.5 | 新风量 | 系统 | 27 |  |  |  |
| 2.6 | 送排风风机性能（风压、风量、功率） | 系统 | 77 |  |  |  |
| 2.7 | 室内温度 | 点 | 850 |  |  |  |
| 3 |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  |  |  |  |  |
| 3.1 | 冷水机组实际性能系数（冷冻水进出水温度、水流量、机组功率） | 台 | 22 |  |  |  |
| 3.2 | 冷冻水泵效率（流量、扬程、功率） | 台 | 22 |  |  |  |
| 3.3 | 冷却水泵效率（流量、扬程、功率） | 台 | 22 |  |  |  |
| 3.4 | 冷却塔效率（进出水温、环境湿球温度） | 台 | 22 |  |  |  |
| 3.5 | 风机盘管（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功率及噪声） | 台 | 2 |  |  |  |
| 3.6 | 空调机组性能（系统总风量、余压、流量、功率 、进出水温、进风温度、出风温度） | 台 | 22 |  |  |  |
| 3.7 | 新风机组性能（系统总风量、余压、流量、功率 、进出水温、进风温度、出风温度） | 台 | 22 |  |  |  |
| 3.8 | 耗电输冷比 | 系统 | 27 |  |  |  |
| 3.9 | 空调冷冻水总流量 | 系统 | 22 |  |  |  |
| 3.10 | 空调冷却水总流量 | 系统 | 22 |  |  |  |
| 3.11 | 空调机组水流量 | 台 | 22 |  |  |  |
| 3.12 | 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差 | 台 | 22 |  |  |  |
| 4 | 配电与照明系统 |  |  |  |  |  |
| 4.1 | 照度 | 处 | 280 |  |  |  |
| 4.2 | 照明功率密度 | 处 | 280 |  |  |  |
| 4.3 | 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公共电网谐波电压、公共电网谐波电流、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 系统 | 60 |  |  |  |
| 5 | 合计 |  |  |  |  |  |

备注：

1.工程量为估算数量，结算按照批准的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为准。

2.其他未列明的相关设备及系统的检测工程量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各节能设备及系统中，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文件索引表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廉洁承诺书

5、承接业务能力承诺书

6、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7、工程量清单

8、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检测大纲

11、资格审查资料

12、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
| 2 |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  |
| 3 | 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  |
| 4 | 质量负责人工作经验 |  |
| 5 | 荣誉及获奖情况 |  |
| 6 | 技术创新能力 |  |
| 7 | 检测大纲 |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廉洁承诺书

（5）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6）工程量清单；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检测大纲；

（10）资格审查资料；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含奖项荣誉证书、财务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180日历天 |  |
| 2 | 投标内容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4 | 技术负责人 | / | 姓名： |  |
| 5 | 服务期限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质量标准 | / | 工作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6个月至2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管辖工程项目的投标、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承接业务能力承诺书

**（1）投标人已到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的情况时提交**

**承接业务能力承诺书**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已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检测管理系统完成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取得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信用信息档案。若事实与承诺不符，贵司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住所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未到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情况时提交**

**承接业务能力承诺书**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检测管理系统完成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取得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信用信息档案。若未能履行本承诺，贵司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住所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检测单位组织机构表

|  |  |  |
| --- | --- | --- |
| 1、简 况 | | |
| 单位名称： | | |
|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 | |
| 2、领导层名单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 | |
| 4、检测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 | |

7.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但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投标人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修改工程量。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1.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已包括了所有检测仪器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检验/检测费、材料费、安装费、措施项目费、保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还包括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办理工程检测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检测材料以及加工费、检测作业仪器设备和机具的搬运费、装拆费、加荷体的吊装费和进退场费、过路过桥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等费用。

1.3 凡工程量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时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4 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算和支付，应符合“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1.5 合同执行中所列工程量的增减或调整，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的约束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检测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试验检测的责任。

1.6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检测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增加的费用。由于检测人工作失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1.7本工程量清单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SI）。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全用人民币表示。

1.8投标人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报价时，应包含所有技术处理等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二）**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不含税价）（元） | 税金（元） | 投标报价  （含税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投标下浮率 % |
| 投标报价（含税）金额大写：  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备注：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 | | | | | | |
|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建筑节能检测服务项目（1416标）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 单位 | 抽检数量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1 |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 |  |  |  |  |  |
| 1.1 |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保温层厚度） | 组 | 10 |  |  |  |
| 2 | 通风与空调系统 |  |  |  |  |  |
| 2.1 | 系统总风量 | 系统 | 90 |  |  |  |
| 2.2 | 风口风量 | 个 | 540 |  |  |  |
| 2.3 |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 系统 | 159 |  |  |  |
| 2.4 |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 系统 | 96 |  |  |  |
| 2.5 | 新风量 | 系统 | 27 |  |  |  |
| 2.6 | 送排风风机性能（风压、风量、功率） | 系统 | 77 |  |  |  |
| 2.7 | 室内温度 | 点 | 850 |  |  |  |
| 3 |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  |  |  |  |  |
| 3.1 | 冷水机组实际性能系数（冷冻水进出水温度、水流量、机组功率） | 台 | 22 |  |  |  |
| 3.2 | 冷冻水泵效率（流量、扬程、功率） | 台 | 22 |  |  |  |
| 3.3 | 冷却水泵效率（流量、扬程、功率） | 台 | 22 |  |  |  |
| 3.4 | 冷却塔效率（进出水温、环境湿球温度） | 台 | 22 |  |  |  |
| 3.5 | 风机盘管（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功率及噪声） | 台 | 2 |  |  |  |
| 3.6 | 空调机组性能（系统总风量、余压、流量、功率 、进出水温、进风温度、出风温度） | 台 | 22 |  |  |  |
| 3.7 | 新风机组性能（系统总风量、余压、流量、功率 、进出水温、进风温度、出风温度） | 台 | 22 |  |  |  |
| 3.8 | 耗电输冷比 | 系统 | 27 |  |  |  |
| 3.9 | 空调冷冻水总流量 | 系统 | 22 |  |  |  |
| 3.10 | 空调冷却水总流量 | 系统 | 22 |  |  |  |
| 3.11 | 空调机组水流量 | 台 | 22 |  |  |  |
| 3.12 | 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差 | 台 | 22 |  |  |  |
| 4 | 配电与照明系统 |  |  |  |  |  |
| 4.1 | 照度 | 处 | 280 |  |  |  |
| 4.2 | 照明功率密度 | 处 | 280 |  |  |  |
| 4.3 | 电源质量（供电电压偏差、公共电网谐波电压、公共电网谐波电流、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 系统 | 60 |  |  |  |
| 5 | 合计 |  |  |  |  |  |

备注：

1.工程量为估算数量，结算按照批准的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为准。

2.其他未列明的相关设备及系统的检测工程量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各节能设备及系统中，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第二卷第五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第二卷第五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制 造 厂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校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

2、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

10.检测大纲

检测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三、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四、各试验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五、检测工作控制程序；

六、试验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七、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八、质量保证措施；

九、按期完成任务措施；

十、可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何解决试验检测过程中的问题，根据施工需要，主动与施工单位沟通，以及为招标人工作需要提供的技术服务等；

十一、投标人可提出自己认为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十二、配合施工服务措施。

11.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检测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检测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检测项目情况表

（类似工程的主要业绩）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试验检测 项目内容 | 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单位业绩须按资格要求和评分标准要求填写，并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从事试验检测  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 |  |
| 名称 | 起讫时间 | 任 职 | | 工程名称 | | 工作内容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试验检测主要经历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试主要验检测人员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等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 历 | 职 称 |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属外聘或返聘人员请注明。

（五）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入库登记证明（格式自拟）

1.投标人已取得“ 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管理手册”及“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入库登记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格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出具日期:\_\_\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_\_

致：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号标之投标担保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本担保作为\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按招标编号：\_\_ 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 之投标担保。

\_\_\_\_（出具投标担保机构的名称） (以下简称本机构）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本机构第一次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7日内，本机构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金额大写：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5）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6）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7）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本机构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本机构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   天内（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机构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机构名称：

签名（或签章）：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     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12.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奖项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